

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之八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

道光十九年。己亥五月。己亥。宗人府宗令肅親王敬敏等。

奏。道光十八年九月初六日。內閣奉。

上諭。前據黃爵滋奏。請嚴塞漏卮。以培國本。當降旨交盛京。吉林。黑龍江。將軍。直省各督撫。各抒所見。妥議章程。具奏。茲據各該省陸續奏到。著大學士軍機大臣。會同該部議奏。穆彰阿係大學士。軍機大臣。現雖穿孝。著一併會議。欽此。初九日。奉。

旨。著宗人府一併會議。欽此。十月十六日。奉。

旨。蘇廷玉覆奏。查禁鴉片章程。著大學士軍機大臣。會同該部一

併議奏。欽此。十八日。奉。

旨。拏獲煙土煙膏。嗣後如何匯總查驗。銷燬淨盡。以杜弊竇之處。
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。一併議奏。欽此。又先後據
各科道及各將軍督撫。陸續奏入。並妥議海口章程具奏。

節經奉

旨。一併歸入會議各等因。欽此。臣等查鴉片之來。皆由海口內地。
姦民與夷匪私相交易。加以兵弁縱容。受財護送。以致毫
無顧忌。肆意暢行。錮習益深。日甚一日。受其害者。沈溺不
返。幾同毒藥迷人。迨至骨立形銷。等於殘廢。而執迷不悟。
莫可挽回。我

皇上恫瘝在抱。欲為天下除此大患。

特命廷臣會同妥議。明定章程。以期易俗移風。還淳返樸。臣等謹就黃爵滋原奏。及各省將軍督撫。並科道條陳各摺。參互考訂。擇其實可見諸施行者。臚列以陳。用備

採擇。竊惟明刑所以弼教。立法尤貴因時。鴉片之禁。載在爰書。果能及早查拏。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。總緣各省大小臣工。視為具文。不肯認真查辦。遂致澆風日熾。幾成習慣自然。當此波靡日甚之時。勢非雷厲風行。不足以振聾啟瞞。查海販窯口。實為禍首罪魁。必應一律從嚴分別論死。方足以破奸徒之膽。而昭情法之平。至若巡海兵弁。假公濟私。內地奸商。輾轉銷售。以及開設煙館。引類呼朋。墮其術者。

罔不形同鬼蜮。蕩產傾家。傳染既深。幾徧天下。覈其情罪。
實為

聖世所不容。必應明罰敕法。俾無倖逃。庶使狡猾之徒。共懔然
於法律森嚴。不敢冒危險以圖重利。而後其源可塞。其流
自清。數十年漸染之風。不待禁而自止矣。至於吸食鴉片
者。初則被人引誘。半屬愚民。近則視為泛常。明目張膽。已
屬罪不容誅。儻經此次廣為勸諭。依然怙惡不悛。律以藐
法。則為亂民。律以梗化。則為頑民。緣情定讞。愚民可寬。亂
民頑民。必不可寬。况吸食之弊。一日不斷。則興販之來一
日不絕。是興販與吸食。厥罪惟均。斷不容稍從寬典。惟有

一律從嚴。俾吸食者共畏刑書。興販者無從牟利。庶可根株淨盡。永絕弊源。至此外官員之失察。胥役之得財。商船之窩藏。關津之偷漏。棍徒之冒充官人。奸民之栽贓誣陷。種種流弊。不可勝數。臣等謹按所犯情節。酌定罪名。恭呈御覽。伏候

欽定。

諭內閣。上年黃爵滋條奏鴉片積弊。請旨設法嚴禁。當交各將軍督撫等各抒所見。妥議以聞。嗣經陸續奏到。並據科道等官先後條陳。特降諭旨。交大學士。軍機大臣。會同各該衙門議奏。茲據詳議章程。會同奏入。朕詳加披閱。尚屬周妥。俱著照所議辦。

理。並著纂入則例。永遠遵行。各該衙門。其即速行刊刻。頒發各直省將軍督撫等。轉行所屬地方文武官弁。一體遵照。明白出示曉諭。咸使聞知。朕維姑息。非所以愛民。明刑即所以弼教。鴉片來自外夷。日甚一日。兼以內地栽種罂粟。影射漁利。軍民人等受其毒者。始則被人引誘。繼乃習為泛常。甚至蕩產戕生。罔知悛改。關繫於人心風俗者甚鉅。若不及早查禁。永杜弊源。則傳染日深。其害伊於胡底。朕恫瘝在抱。欲為天下除此禍患。不憚再三訓誡。特議刑章。以期易俗移風。還淳返樸。因思海販窯口。實為禍首罪魁。儻非一律從嚴。概置重典。不足以防偷漏而塞來源。至吸食之弊。一日不斷。則興販之來。一日不絕。亦不得

稍從寬宥。今定以死罪立限嚴懲。此外種種流弊。尤應隨時隨地實力稽查。厯久不懈。庶幾根株淨盡。力挽澆風。惟是有治人而後有治法。該將軍督撫等果能早為查辦。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。朕姑寬其既往。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後。其各激發天良。湔除積習。同心協力。仰體朕懷。為民除害。其有不肖屬員。譁飾不辨者。立即據實嚴參。重治其罪。儻仍意存玩泄。視條教為具文。或畏難苟安。或始勤終怠。則是甘心骯法。自喪天良。朕言出法隨。決不寬貸。其各懔遵毋忽。

丁未。大學士穆彰阿等奏。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。林則徐等奏。夷人帶鴉片土來內地者。請照化外有犯之例。

人則正法。貨物入官。議一專條。並暫時首繳免罪。如何酌與限期之處。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。欽此。臣等伏查鴉片煙流毒中國。為害日深。究其根源。皆由夷船潛入海口。希圖獲利。以致愚民被誘。吸食成風。現經疊奉

諭旨。將鴉片煙案犯從嚴定罪。臣等業已會議章程具奏。奉旨准行在案。其外夷售賣鴉片蔓船。亦經

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設法勒令將煙土全數繳燬。夷人貿易中土。均在

聲教之內。亦當知所做畏。惟念夷情嗜利。現在雖經嚴辦。猶恐將來復蹈故轍。非議定治罪專條。不足以示懲儆。查律載化

外人犯罪者。並依律擬斷。又新例載沿海奸徒。開設窯口。
勾通外夷。潛買鴉片煙。囤積發賣者。首犯斬立決。從犯絞
監候各等語。臣等議。請此後夷人如帶有鴉片煙入口圖
賣者。即照開設窯口例。擬斬立決。為從同謀者。從嚴擬絞
立決。由該督撫審明確係帶賣鴉片煙首從正犯。並無替
冒情弊。即交該地方官。督同該夷人頭目。將各犯分別正
法。起獲煙土。全行銷燬。其同船之衆。是否均係知情。亦由
該督撫分別酌量懲治。所帶貨物。概行入官。以杜貪頑而
嚴法禁。恭候

命下。臣等即行知兩廣總督。以奉文之日為始。予以一年六箇月

旨依議。

壬子。

諭內閣。朕因鴉片煙流毒傳染日深。已成錮習。若不及早為民除害。伊於胡底。現在廷臣遵旨會議嚴禁章程。已頒發各直省遵行矣。該官民人等咸憤王章遷善改過。自不難湔洗舊習。革除前非。共享生全之樂。藉免刑戮之加。即各地方官亦必懔遵新例。認真查辦。悔過者予以自新。怙惡者不令倖免。但積習相沿。已非一日。若數月之間。遽使各省一律肅清。恐不免有諱飾等弊。故予限一年六箇月。俾查拏不致遺漏。而改過亦不甚難。及

至限滿。仍復貌法。是該軍民等自外生成。無可顧惜。置之重典。
尚復何詞。此朕愛民之心。先德後威。中外所共覩也。惟官民人
等。皆朕赤子。既欲衛其生而除害。不能不視其死而垂憐。況法
立如山。再三申諭。將來限滿後再犯者。必難倖邀寬典。朕甚憫
焉。著各直省大吏。趁此警動之機。振刷精神。認真查辦。務將興
販吸食各犯。悉數破案。照例懲創。此時限內多獲一人。即將來
限外多貸一命。切勿因循懈怠。視為具文。儻該地方官等。姑息
養奸。鋤莠不盡。日後該犯等身罹重典。乞貸無從。是該大吏以
民命為輕。朕亦斷不寬恕也。懔之。

壬戌

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林則徐。兩廣總督鄧廷楨。廣東巡撫怡良奏。

竊臣等前因奏收繳夷船煙土。請將原箱解京。先於四月

十二日奉到

硃批已蒙

諭旨允准。復於十八日承准軍機處咨開內閣奉

上諭。據御史鄧瀛奏稱。廣東距京。程途遼遠。所繳煙土為數較多。恐委員稽察難周。易啟偷漏抽換之弊等語。林則徐等經朕委任。此次查辦粵洋煙土。甚屬認真。朕斷不疑其稍有欺飾。且長途轉運。不無借資民力。著無庸解送來京。即交林則徐。鄧廷楨。怡良於收繳完竣後。即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。共同查覈。目擊。

銷燬等因。欽此。仰見我

皇上於覈實除害之中。寓體卹民力之意。臣等伏思銷燬煙土弊

賣最多。必須在在嚴防。庶可免於偷漏。臣等自收繳以來。

因虎門越在海濱。須防奸民覬覦。即先相度堆貯之地。計

每箱長約三尺。高寬半之。大房一間。纔能堆至四五百箱

之數。該處民房廟宇。均無寬敞可容。不得已合併數所。圍

築外牆。添蓋高棚。勻排分貯。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。分棚

看守。外派武職十員。帶領弁兵一百名。晝夜巡邏。幸尚不

至疏虞。至銷燬之方。臣等廣諮博採。知鴉片最忌者二物。

一曰鹽滷。一曰石灰。凡以煙土煎膏者。投以灰鹽。即成渣。

末。必不能收合成膏。是其相克之性。正可資之以除其害也。然使逐箱煙土。皆用灰鹽煮化。則鍋竈之設。必須累百盈千。誠恐照管不周。轉滋偷漏。如其少設。又非數月不能銷完。茲再四酌商。莫若於海灘高處。挑空兩池。輪流浸化。其池平鋪石底。縱橫各十五丈餘尺。四旁欄椿釘板。不令少有滲漏。前面設一涵洞。後面通一水溝。池岸周圍廣樹柵欄中。設棚廠數座。為文武員弁查視之所。其浸化之法。先由溝道車水入池。撒鹽成濬。所有箱內煙土。逐箇切成四瓣。投入濬中。泡浸半日。再將整塊燒透石灰。紛紛拋下。頃刻便如湯沸。不爨自燃。復雇人夫多名。各執鐵鍊木爬。

立於跳板之上。往來翻攢。務使盡化。俟至退潮時候。啟拔
涵洞。隨浪送出大洋。並用清水刷滌池底。不任涓滴留餘。
若甲日第一池尚未刷清。乙日便用第二池。其泡浸翻攢
如前法。如此輪流替換。每化一池。必清一池之底。始免套
搭牽混。滋生弊端。試行之初。每日纔化三四百箱。迨數日
後。手法漸熟。現在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。當其銷鎔
之際。膠油上湧。渣滓下沈。臭穢熏騰。不可嚮邇。乃悟此物

備者。公之能盡人心志。促人年壽。槁人形骸者。蓋制造時用物取
精。別有奇衷方術。非僅如内地栽種罂粟者之煎熬已也。

臣林則徐駐劄虎門。與提臣關天培。率同委員候補知府

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等。逐加布置。隨時函商臣鄧廷
楨。臣怡良。以欽奉

諭旨。公同目擊銷燬。是在省各員。理宜輪流到虎門查覈。看視臣
怡良因前次收繳時。商明留省。此次輪應先到虎門。臣鄧
廷楨於臣怡良回省後。亦即乘舟來虎。並令藩司熊常錕
臬司喬用遷。運司陳嘉樹。糧道王駕。四員分班輪往接替
查視。又咨會廣州將軍臣德克金布。左翼副都統臣奕湘。
右翼副都統臣英隆。亦各輪流到虎彈壓。粵海關監督臣
豫堃。則以虎門本有稅口。更應常川到彼照料稽查。在事
員弁人等。均各派定執事。互相查覈。該處沿海居民。觀者